

法
制
譯
叢



第
二
冊

法制譯叢第二冊總目

德國官吏法

德意志結社律

德意志戶籍法

德意志印刷條例

德意志帝國鑄造金幣條例

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修正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普魯斯地方行政法

普魯士集會結社條例

普魯斯法官懲戒法

法國平政院法

法制譯叢第二冊總目



法蘭譯書第二冊總目

美國出版法

德國官吏法目次

總則

轉職

暫時休職

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俸撤還任命等官之免官

復官

官吏之退職 恩給金之享有

遷徙費之享受

恩給金額

服職期間之計算

不能供職之証明

恩給金之付給

德國官吏法目次

恩給金之減發停發及再給

強制退職

遺囑恩給金之核給

違職及懲戒處分之通則

懲戒程序

關於軍官之特別規定

懲戒訴訟之訴訟費

暫時停職

官吏虧公之特別規定

官吏所有權之救濟

德國官吏法 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總則

第一條 按本法意義凡以皇帝命令任命或按憲法規定負有遵行皇帝命令義務之各員皆爲帝國官吏

第二條 凡帝國官吏未於任命時以明文聲明國家有撤還任命或預告罷官之留保權者其任命概爲終身

第三條 凡帝國官吏於就職前須爲盡其職務之宣誓

第四條 凡帝國官吏於任命時給以任命狀

凡官吏俸給其未經訂有特別規定者概由就職日起算發給其俸給外另給增加費者該增加費於批准日起算

第五條 凡官吏俸給按月首發給惟聯邦會議仍得特定某項官吏之俸給以三個月作一次發給

凡官吏於本法未公布以前其俸給以三個月作一次發給者則於該官吏未升任他一較高職位之期間內仍照舊辦理

第六條 凡帝國官吏應得之俸給休職費或恩給金如無應扣情形時該官吏得依法將該俸給休職費或恩給金讓渡抵押或爲別項之移撥（參觀第十九條）

第七條 凡帝國官吏所服職位之俸給曾列入俸給預算內者其該官吏死亡遺有妻室或正式結婚妻所產或持有嗣續証書之承嗣人時該妻室或承嗣人得領受該官吏死亡當月後之三個月滿俸（三月卹金）又於本律未公布以及該官吏未就帝國職務以前曾准領特項公費者其死亡時妻室或承嗣人亦得領受又上述俸給凡國給特別服務金亦含在內由死亡官吏之妻室或承嗣人一併領受惟該官吏之辦公費不得續領其該官吏未死亡前之領有交際費者則於死亡後減領百分之二十

凡帝國官吏所服職位其俸給並未列入俸給預算死亡後其遺留人經該官吏上級官署之批准亦得領受三月卹金

卹金提前有一：發給發給時應交付何人亦由該官吏上級官署指定卹金不得抵押

第八條 凡帝國官吏死亡雖無上述第七條之遺留人惟其正支親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或養子女死亡者曾完全或大部分負扶養義務者則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正支親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或養子女得領受三月卹金又死亡者遺產不敷醫葬費時亦得領受卹金卹金之許可權得由最高級帝國官署委任他官署執行之

第九條 凡死亡官吏所寓官舍其遺留家屬得於該官吏死亡當月後繼續住居三個月

如死亡官吏並無家屬其遺產者得於死亡後續居官舍一個月

惟官舍內之辦公室事務室以及充他項公用房室等概須即日讓出

第十條 凡帝國官吏有遵依憲法及他項法律竭誠盡職之義務又署內外之行動務須矜嚴以重體制

第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於該管事件其性質關係秘密或該管長官特令秘密者該官吏即應嚴守秘密雖退職後亦然

第十二條 凡帝國官吏之充鑑定人非關於裁判事務者須先得該管長官之許可

凡帝國官吏於退職後遇關於官廳應守秘密事件被邀爲見證人者該官吏須行拒絕惟關於特項事件經該官吏之上級機關或曾充該官吏最末次之上級機關之許可免其守秘密之義務者仍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之爲官廳行爲對於國律須負適當遵行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帝國官吏之請假以及派人代理職務規則皆以皇帝命令宣

布

凡帝國官吏之罹疾病以及因故暫離之不須請假者（德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俸給概不減成其代理職員之俸給亦由國家擔任

凡帝國官吏未請假擅離職守或雖經請假逾期不到其無正當可宥之原因者則於未假離職之期間內概行扣俸

第十五條 凡以皇帝命令任命之官吏其受他國君主或政府所賞給之銜稱勳章贈品薪給或酬金概須經皇帝命令之許可

凡以官吏職位之關係而受有贈品或獎給無論何種官吏皆須受最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

第十六條 凡帝國官吏未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事前之許可不得兼差或承辦常川支薪之別項事務以及經營營業等事又帝國官吏充專以營業為宗旨之公司總理或該項公司經理部或稽查部之評議員等時亦須經最

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其遇該項兼營職務直接間接之領有薪金者則最高級官署概不與以許可

凡官吏兼營職務經國家許可者其許可仍得隨時取消

凡選舉領事以及暫時休職之官吏不適用以上各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帝國官吏之銜稱等級以及制服等皆以皇帝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帝國官吏執行職務於該官吏住所所在地以外時所應領之

日給及車費以及官吏之調遷他處國家所應給之遷徙費其額數之高下

經由聯邦會議協議以皇帝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凡現任以及退職之帝國官吏其法律關係之未經帝國法文規

定者則以該官吏住所所在地之法律關係規定之適用於現任及退職之

一聯邦官吏者爲適用其帝國官吏之住所所在聯邦境外者則以該官吏本

國法律關係之規定爲適用(參觀第二十一條)如該官吏之本國法律亦

未規定時則以普魯斯規定爲適用

凡聯邦各國之官吏死亡後所遺家屬領受由聯邦各國國庫或公設濟貧庫所給之卹金補救金或其他項金額其關於納稅事項得享特別待遇者其規定亦適用於帝國官吏之死亡其家屬領受由帝國國庫或聯邦各國國庫或公設濟貧庫所給之卹金補救金或其他項金額時

第二十條 凡遇左列二情形其聯邦各國或其官廳對於該國官吏享有處分特權者帝國或其官廳對於帝國之官吏亦享有同等之處分特權

一 凡帝國官吏死亡帝國官廳協同封鎖其遺留物品時

二 帝國官吏之破產以及因帝國官吏之管理公款出納或他項國家財產而生虧欠時

第二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服務所在地在國外者該官吏仍保有其受裁判於原籍國原隸通常身分裁判管轄之權如無原隸裁判管轄者則以該本

國首都爲其裁判管轄。遇原籍國首都分爲數裁判所時，則裁判管轄由司法行政機關以明令指定之。又帝國官吏之無原籍國者，則以柏林適中點之區裁判所或柏林第一地方裁判所爲其裁判管轄。

上述規定於選舉領事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凡帝國官吏服務國外（參照第二十一條）其國有德帝國領事裁判權者，則雖有上條規定，該官吏按照千九百年四月七號所頒法令規定，仍得同時受轄於該領事裁判。

轉職

第二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遇以職務上之必要須轉任他職時，如所轉職之官級俸給與原職相等，并照章給以遷徙費者，該官吏不得拒絕之。

凡因轉職致帝國官吏不能兼任他職，或原職本領有附加費或特別辦公費，因轉職停領者，仍不得視爲俸給之減少，以爲拒絕轉職之理由。

暫時休職

第二十四條 凡帝國官吏遇官署改組該官吏所服本職取消時給以照章之休職費得令暫時休職

第二十五條 除上述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外凡給以休職費得以皇帝命令隨時使之休職者爲下列各職 帝國內閣宰相 國務秘書 二等國務秘書 直隸於內閣宰相之最高級帝國機關之局長及股長 內閣或各部之局長及股長 內閣與外交部之主任顧問及領有定俸之助理員 海陸軍監察官 船廠及海軍機輪廠之監理員 外交委員長領事之領袖員以及使館秘書

第二十六條 休職費爲起算恩給金之俸額之四分之三 凡全年休職費總額遇有零數時概作爲整數該整數以三數除能得馬克全數爲限

休職費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馬克惟遇帝國官吏休職時若照恩給金計算其應得金額已較休職費爲高者則休職費得照該恩給金額發給

第二十七條 休職費按該休職官吏舊時發俸辦法提前發給原俸停發又休職費以開始休職當月之三個月後起算其額數與休職令休職始期同時於休職當月內發表其自休職始期以至開始發給休職費之期間內休職官吏不得再行支領辦公費其原有交際費則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休職官吏以依照上述第二十三條轉職規定遇委以與該官吏技能相當之職務時有即行復職之義務職費停發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休職官吏不得支領休職費

- 一 休職官吏再行服職其所領俸給至少與該官吏舊時原俸相等時
- 二 休職官吏失德帝國國籍時
- 三 休職官吏未經內閣宰相許可徙居國外時

四 休職官吏免官時

第三十條 凡休職官吏再行服職或服務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述職務領有俸給又所領俸給合休職費計算其數額高於該官吏於休職前舊領俸給者則於服務時期內暫行停給休職費又關於休職費之停發減額或續給期間等項本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酌量適用

第三十一條 凡休職官吏死亡時續給死後三個月休職費以卹該官吏遺屬其給費辦法以上述第七及第八條規定爲準

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保撤還任命等官之免官

第三十二條 凡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保撤還任命等官其免官由任用該官之官署行之

復官

第三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之以自由意思或非自由意思退官者復官時須

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

官吏之退職 恩給金之享有

第三十四條（一）凡由國庫支給俸給之官吏服國務至少達十年之久其因肢體殘廢或肢體與精神能力減退永久不克盡職務因以退職者給以終身恩給金

（二）凡帝國官吏年達六十五歲因而退職者雖非由於服務能力之減退仍給以恩給金

第三十五條 凡內閣宰相及國務秘書隨時得令其退職或自請退職其退職時若服同項職務至少已達二年或服國務前後統計至少已達十年者其退職雖非由於服務能力之減退亦給以恩給金

第三十六條 凡帝國官吏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以及因職務關係所受毀損或他項殘廢并非由該官吏自身不慎所致者其因不能服職退職時雖